

R. S. Sayers 著
汪祥春 譯
錢榮堃

銀行學新論

正中書局印行

R. S. Sayers 著

汪祥春

譯

錢榮堃

銀行學新論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臺一版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臺二版

銀行學新論

(Modern Banking)

全一冊 基本定價 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原著者 R. S. Sayers

譯述者 汪 錢 祥 榮 春 堃

發行人 李 正 中 書 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海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一一一號)

海 風 書 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臺業字第〇六七八號(2177)裕

3000

原序

本書之作，係以最新理論闡述現代銀行之運營，原爲牛津大學銀行學課程之講稿，目的在使學生充分明瞭在經濟機構中處重要地位之銀行，今日究係如何運行者。寫作本書時最大之困難，爲如何使全書之闡述，前後保持一致。作者對此並未獲得成功，且深信任何作者如欲使讀者從基本知識進窺堂奧，而又欲使全書保持前後一致，實至爲困難。本書前半部與後半部之闡述，顯有不同；前七章限於較簡單之問題，初學者須充分理解前七章後，方可閱讀較爲費解之以後各章。

銀行學本應多舉實例，使之切合實際，本書頗少事實之引證，或將引起讀者之疵議。作者曾一再企圖插入豐富之實例，使本書成爲一詳盡之銀行學。惟有關銀行組織細節及貨幣事實之資料，日有變遷，一內容無所不包之銀行學，是否有用，殊堪懷疑。故作者認爲銀行學中最好不斷有新著問世，隨時根據最新理論，綜述當前之銀行之業務與組織。本書之作，即從此義。

本書之析述，大都以英國之制度爲根據，但亦不時闡釋美國制度之主要特點。至其他各國之制度，則頗少涉及。爲補救此缺憾，本書專開第十三章，對其他較重要國家之特有問題，作系統之分析。作者對於書中所引美

國情形之資料，頗不自滿。蓋在討論銀行制度之組織時，以羅斯福總統任內之情形爲依據；而在討論此項制度之運行時，又不得不以羅斯福任職前之情形作主要之參考，吾人自不能斷言。聯邦準備制度之運行，將仍如三十年代之情形也。

本書第十四章關於銀行國營之討論，與全書之系統頗不相合。惟作者以爲目前銀行學之書籍，實應對此問題有所發揮。然作者所提出者，僅限於若干重要之論點而已。

作者於書後並未編列參考書文目錄，亦未推薦進一步研讀之典籍，惟作者希望本書能成爲幫助讀者研習高深貨幣銀行著作之初階，因此作者時於附註中舉列討論較爲詳盡之標準著作。

本書大部份係簡述及複述多數經濟學者所一致贊同之觀念。作者於分析銀行制度時，極力避免歷史發展之敘述，尤以本書前半部爲然，作者相信本書較諸過去之銀行學，已能運用較切實際之方法敘述基本之要點；但基本觀念則非新創。書中若干說明，當作者不能斷定其是否爲其他經濟學者一致贊同時，即以本人之口吻敘述之。其所以如此者，因作者不知本人之見解是否足以代表其他學者之意見，或因對他人之意見根本不能贊同之故。至於未用本人之口吻敘述者，則讀者可視爲作者對學術權威方面流行見解之敘述。

本書既係如此寫成，自不可能於每處均指明影響作者意見之源泉。就已出版之典籍而言，作者參考最多者爲凱恩斯（Keynes）赫曲萊（Hawtrey）羅伯生（Robertson）三先生之著作以及麥克米倫委員會

(Macmillan Committee)之報告。至若干專門問題，則賀爾教授 (Professor N. F. Hall) 關於外匯平準帳戶之著作以及灰爾先生 (Barrett Whale) 關於金本位理論之著作，對作者之裨益亦多（余受灰爾先生之影響尤大。）又余有幸獲讀牛津大學約翰學院哥德溫 (R. M. Goodwin) 先生未發表之論文，該文係研析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五年英國之銀行統計者。此外，余受益於劍橋大學諸業師及倫敦與牛津大學之諸同事者甚多，設本書如有獨到之點，亦不能辨認何處究為作者個人之創獲矣。

塞耶斯序於牛津大學班布洛克學院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100632/08

譯序

近世歐美銀行學之著作，雖甚繁夥，然求其體系謹嚴，立論精到者，實不多觀；以譯者所見，一般銀行學書籍之疵病，概有下述三端：第一，貨幣與銀行同具溝通社會經濟活動之機能，其關係密切而不可或分，以人身取譬，貨幣為流行全身之血液，而銀行則為吐納血液之心臟，故銀行學之闡述，應與貨幣學之理論融合無間，方能抉發其應有之義蘊；而在一般銀行學之書籍中，其內容非為銀行實務之分析，即為銀行制度之剖視，與貨幣理論極少有所關涉。其次，因一般銀行學書籍偏重於銀行實務之分析與銀行制度之剖視，故其內容往往僅為資料之陳列或法令之註釋；而對銀行在經濟機構中所處地位之權要，以及銀行之運行對於一般經濟之影響，則鮮有論及者；間或對當時情況有所平議，亦本諸健全銀行業務或保護存戶權益之觀點，而絕少着眼於社會經濟之盛衰。復次，一般銀行學之書籍，多為歐美學者適應其本國學子之需要而作，因本國之情況與讀者之關係最切，故內容多以本國之制度為背景，而對他國之情況，則多略而不論，此固有其專精之益，然尤多偏頗之弊。

作者於本書之撰述，頗能泯除上述之缺憾，尤可推稱銀行學中之佳構。本書之最大優點在從社會之觀點，指出銀行在經濟機構中之地位，闡析銀行之運行對一般經濟之影響，並進而尋繹若干銀行政策之原則，以作

左右社會經濟盛衰之指針；爲欲達成此目的，作者自不能不借助於最近二十年來學者對於貨幣價值理論、利息理論、匯價理論所作之貢獻。此種以貨幣理論參採銀行學中之嘗試，過去甚少先例，作者不僅首發端緒，且已獲得頗堪讚揚之成功。此外，本書主要取材，雖以英國情況爲準，然亦隨時提及美國制度，並作精闢之比較，又對經濟落後國家之銀行業務，作者特開專章敘述，尤爲本書之特色。

本書作者塞耶斯爲英國頗負時譽之青年經濟學者，現執教於牛津大學，氏於一九三六年著 *Bank of England Operations 1880—1914* 一書，以內容精富，於經濟學界嶄露頭角。本書於一九三八年出版，原名 *Modern Banking*，望文生義，原應譯爲「現代銀行論」，惟譯者以其內容初不限於析述現代銀行之運營，且融合最新貨幣理論於銀行學中，爲銀行學開一新徑，故譯書名爲「銀行學新論」。

本書共分十四章，前十二章論述現代銀行組織之運行，爲本書之主體；後二章論述經濟落後國家之銀行業務，以及銀行國營問題，可視爲本書之附錄。前一部分首從討論貨幣數量與物價變動之關係出發，說明控制貨幣數量之必要；次自分析貨幣供給之來源，闡述銀行存款之重要；然後分章討論商業銀行增減存款之動機，分配資產之原則，與中央銀行控制信用之方策，及其運用之限度，並旁及外匯管理與國際貨幣制度問題。脈絡貫通，構成一謹嚴之體系。後一部分雖不能與前一部分密切聯繫，但闡析之確當，並未稍見遜色。自我國之立場讀之，經濟落後國家之銀行業務一章，尤饒興趣；因其所論列，頗可供抉擇我國銀行政策之參證。

但本書間亦有二三小疵誤，如美國「聯邦準備制度之理事局」(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之主席與副主席，據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法案，係由美國總統於理事七人中指定，而本書第四章第三節所述，則仍爲參議院選舉，殊與事實不符。又第二章附註六最後一行「現金」係爲「存款」之誤。又第七章第一節中解釋外匯率變動對兩國物價高低之影響，舉列英美匯率及物價爲例，數字上亦有錯誤，最後一句「……十萬元合一英鎊……」應改爲「……一·五美元合一英鎊……」，始能與推理相合。惟此均係極瑣細之錯誤，原書之精彩，自不因此而稍有減色。

本書之遙譯，始於民國三十二年冬季，原爲應「金融知識」雜誌特約之譯稿，預定每期刊載一二章，故時譯時輟，歷年始成。本書各章輪流由一人執筆，再由另一人校改，出版前並曾再度復閱，一一更正錯字及文義隱晦之處。本書因經二人一再校讀斟酌，故已無法辨認何章出於何人之手筆，譯者深信此爲二人二年來朝夕切磋之最佳紀念。

本書全部譯稿，曾連載「金融知識」雙月刊，承該刊主編人楊蔭溥馮克昌二先生惠允，另行單獨出版，譯者至爲心感。又本書出版，荷蒙馬寅初趙蘭坪方顯廷三先生暨鍾淦恩兄之鼓勵與惠助，譯者謹以致謝。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錢榮堃汪祥春序於重慶沙坪壩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目次

第一章 引論	……	一
第一節 貨幣供給與物價水準	……	一
第二節 貨幣供給之來源	……	五
第三節 貨幣創造之過程	……	八
第二章 商業銀行	……	一八
第一節 銀行組織問題	……	一八
第二節 銀行之清算機關	……	二四
第三節 銀行對存款之控制	……	二六
第三章 貼現市場	……	四三
第一節 匯票	……	四三
第二節 貼現市場之組織	……	四五
第三節 國庫券與貼現市場之現狀	……	五一
第四節 紐約金融市場	……	五八
第四章 中央銀行之組織	……	六四
第一節 總說	……	六四

[illegible]

第一章 引論

第一節 貨幣供給與物價水準

銀行通常被視爲「貨幣之供給者」，卽以此供給貨幣之職能而論，銀行已與證券發行商行（issuing house）及資本市場之其他部門，同受經濟學家之注意。蓋其溝通借款者與貸款者，因而影響投資方向，在經濟上，係爲一極重要之過程。而事實上，銀行在經濟學中所佔篇幅，較之證券發行商行或財產抵押經手人，浩繁遠甚。推原其故，實因銀行不僅爲「貨幣之供給者」，且爲「貨幣之製造者」，後者尤爲重要也。

吾人於此，首須對吾人所謂「貨幣」之意義，及吾人所以對貨幣之性質特加注意等等，獲得明瞭。所謂貨幣，係爲一般所承受，用以清結債務之物品（註一）。貨幣對於實際消費，並無直接用途，而實際消費，則爲一切經濟活動之最終目的。又貨幣對從若干貨品與勞務以生產消費貨品，亦無直接用途。但無論立卽消費或生產消費貨品，吾人均可以貨幣購得貨品與勞務，以供使用。在吾人熟知之「貨幣經濟」中，人民從事一切重要生產過程，均係以貨幣購入原始的生產因素，將其製成貨品，然後以之出售，易取貨幣。彼等從事此種生產過程，純在

希冀獲取「貨幣利潤」而原始的生產因素，用於各種生產之方向，亦視貨幣之流動（flows of money）而定。貨幣之流動一經改變，消費貨品之生產，亦隨而改變。此種改變，無論其形式係為通貨緊縮或通貨擴張，或僅為貨幣流動方向之轉變，對生產均有影響。就貨幣供給之擴張言，其情狀並非如休謨（Hume）氏所述，人人之貨幣餘額（money balances）均成同比例之增加。蓋貨幣供給之增加，初係集中於少數人士，彼等因之可多購生產因素，以備使用。由是以言，任何個人或團體，如擁有管制貨幣供給之權力，則其在經濟社會中之地位，即極重要〔註二〕。

關於論述貨幣供給改變之影響，最基本之理論為貨幣數量說（Quantity Theory of Money）。貨幣數量說之內容，寬嚴不一。據較寬泛之說，貨幣供給之改變，必使一般物價水準，與之成同方向之改變。至較嚴格之說，則謂貨幣價值與貨幣供給成反比例的變動，一般物價水準，則與貨幣供給成正比例的變動。前一說法之優點，在較與實際觀察之事實相符。後一說法之優點，在於若干嚴格的假定之上，建立一簡潔的邏輯的推理，因而獲得一明晰的結論〔註三〕。

貨幣數量說之成立，係基於一種事實：即吾人對貨幣之需要，不在需要貨幣本身，而需要其購買直接有用之貨品之便利。一人持有貨幣之數量愈多，則其享受之便利愈大。（當然係假定其持有之貨幣係為極便利之形式——如並非一千鎊之三便士的小票）但一人保持貨幣，亦即失去增加其他滿足之機會。蓋彼如將貨幣

用於消費支出，即可獲得滿足，如將貨幣用於投資，即可獲得將來之貨幣收入。因之，當一人決定為便利起見，而保持貨幣餘額時，必願犧牲他方面可獲得之滿足。事實上，個人或團體，均有保持定額的 averages 的貨幣餘額之習慣，其數額之大小，係視彼等交易額之大小，以及支付習慣等等而定。如其他情形不變，而貨幣餘額增加至超過往常數額，則持有者必考慮增多消費或投資〔註四〕，故當貨幣供給總數增加時，持有貨幣較多者，自較持有貨幣較少者佔居優勢。蓋彼等可增多消費或增多投資。增多消費即係對消費貨品之貨幣需要增加。就通常供需情況而言，吾人可預料消費貨品價格，將因之有若干上漲，而消費貨品之供給，或亦有增加之趨勢。至於投資的貨幣需要之增加，則對物價水準之影響，並無如此顯著。但對若干物價，亦有促其上漲之趨勢。其初起之影響，為人民多購舊證券；但此等證券，僅能由轉讓而來，故其價格上漲。因之社會對各企業因擴充營業而發行之新證券，其需要亦較前旺盛。此種資本擴展之刺激，促使工商業者增加對原料與生產因素之需要，因使物價益形普遍上漲，故人民從事投資之貨幣增加，最終必入於工商業之手，而使其能增多對貨品與勞務之需要〔註五〕。由於上述，可知無論多餘之貨幣餘額係用於消費或投資，均有提高物價之影響。

就全社會而言，人民本不能減少其貨幣餘額。因個人之貨幣餘額雖可移轉，而貨幣供給之數額初未改變。但當物價上升時，人民對適量貨幣餘額之觀念，必須予以修正。蓋物價已漲，彼等前所保持之 averages 的貨幣餘額，相對於目前之支出，已屬過微，故彼等終必感覺其目前持有較多之貨幣餘額，並非過高；同時，彼等對消費或

投資之支出之增加，亦必終止。如此，物價將停止上漲。

上述理論亦可說明相反之過程。貨幣供給總數之減少，使全社會貨幣餘額均形減低，於是支出緊縮，物價下跌。追物價下跌，新貨幣餘額復成爲恰當之數額，因而一切均安定於一新的（較低的）物價水準與一新的（較低的）貨幣餘額。總之，如其他情況不變，在一定的貨幣餘額下（即一定的貨幣供給數額），必有一相當的物價水準；貨幣供給增加，必引致物價上漲；貨幣供給減少，必引致物價下跌。故當貨幣供給改變時，貨幣數量說之推斷，大致無誤。蓋貨幣供給之增加，平均言之，即人民貨幣餘額過剩；反之，則爲人民貨幣餘額不足。

物價之漲落，有若干不良影響：第一，爲對於分配之弊害。若干貨幣收入——如法官、醫師、地主——爲法律或習慣所固定，若干貨幣收入——如文官、醫師——之改變，不及其他物價改變之迅速，故當物價下跌時，此等收入者將坐享實際收入增加之利；物價上漲時，則蒙實際收入減少之害。但在另一方面，工商業者與股票持有者，其收入係來自利潤，其收入之上漲較物價爲速，蓋其利潤爲售價減去成本，而成本中若干部分係爲長期契約所固定也。至受雇之工資收入者，雖其工資率遲早終隨物價之變動而調整，亦因物價之下跌而獲益，物價之上漲而受損，此種實際收入之再分配，至不合理；蓋當物價有顯著之漲落時，在各種收入者之間，顯有極不公平之現象。

第二，爲對於生產之弊害。若干成本，尤其如若干生產因素之價格，係爲長期契約、法律或習慣所固定，故當